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详情见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白浪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详情见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

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